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翔鹭钨业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翔鹭钨业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沟通，查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对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的必要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延长部分募投项目项目建设期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6 号）文核准，翔鹭钨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42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37,486,3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013,700.00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340425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 额	投资进度 (%)
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11,829.45	11,816.72	99.89
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7,500.00	7,505.22	100.0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1,597.55	53.25
偿还银行贷款	2,471.92	2,471.92	100.00
<b>合计</b>	<b>24,801.37</b>	<b>23,391.41</b>	<b>94.31</b>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23,391.41 万元。

### (三) 延长项目建设期的期限及原因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 1、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行业基本面未发生不利变化，项目仍在有序进行，部分子工程正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部分已投入使用产生效益，但由于项目所需部分设备属于专业定制，设备供应商生产设备所需时间较长，尚未匹配到位。同时，由于在该募投项目建设前期，部分工程所在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等尚未全部到位，致使项目的建设进程有所延缓，目前项目的建设工程已在正常进行。基于客观因素，总体项目尚未全部实施完毕。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拟将“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拟分期建成投产，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公司将加快建设和投产步伐，争取募投项目早日产生预定效益。

#### （四）延长项目建设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刘令、陈家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